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936號

原告 余少騰

訴訟代理人 施懿哲律師

被告 陳珮真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四紙，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伍仟零伍拾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前持原告所簽發如附表1所示之本票4紙（下合稱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經法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9135號裁定及113年度抗字第295號裁定確定在案，原告向被告借款始簽發系爭本票與被告，然原告從未取得系爭本票票載金額所示之款項總計新台幣344萬元，兩造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等情，是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行使票據權

01 利，而原告否認該本票上債權，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
02 在與否已發生爭執，造成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
03 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確能以確認判決將之
04 除去，是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具確認利益甚明。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被告前持原告所簽發如附表1所示之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本
08 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經法院於113年9月12日以113年度
09 司票字第19135號裁定及113年度抗字第295號裁定確定在
10 案，原告向被告借款始簽發系爭本票與被告，然原告從未取
11 得系爭本票票載金額所示之款項總計344萬元，兩造間並無
12 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

13 (二)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1所示之本票4紙，
14 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15 二、被告則以：

16 (一)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契約關係。
17 就原告主張其並未收受借款云云，被告否認之。提出被告元
18 大銀行之帳戶交易明細（共2個帳戶，被證一）、信用貸款
19 資料（被證二）。

20 (二)原告係以簽發本票之方式，向被告借貸款項，其中原證一附
21 表編號2面額45萬元之本票，原告有簽署借據；其餘部分，
22 原告大多先簽發本票交予被告，表明以該紙本票作為日後借
23 款償還之擔保，再陸續向被告借款，請參酌被證一以交易明
24 細佐證，即為被告交付予原告之借款；而當被告資金不足
25 時，原告更要求被告向銀行辦理信用貸款，再將所貸得之款
26 項交予原告使用，由原告負責償還（但實際上被告並未全額
27 清償），此即被證二之部分。

28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01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02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3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04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05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06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07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08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09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10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11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12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13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14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15 告承認為系爭本票之前、後手，則依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
16 第1601號判決要旨、最高法院73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7 （二），被告自應提出原因（基礎）關係（依系爭本票上載之金
18 額為344萬元）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即被告對系爭本票之原
19 因關係負舉證責任，兩造雖均坦認彼此間有消費借貸之原因
20 關係，然而被告提出如附表2交付原告之金錢，並敘述與系
21 爭本票間之關係，則均為原告所否認。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
22 之原則，被告應就原告在何年何月何日間在何處向被告借若
23 干款項、且系爭本票為擔保系爭借款之事實盡其舉證責任。

24 (二)本院已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25 院卷第130頁第28、30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
26 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
27 況且，本院認為兩造均行使責問權之結果，因為彼此交叉
28 行使，自可解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即113年11月5日及之後
29 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斟酌；退萬步言，原告
30 已三度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30頁第28行、本院卷第132
31 頁第11行、第133頁第1至3行），自應尊重原告之程序處

01 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條），則被告於113年11月5日後
02 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原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
04 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
05 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

- 06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07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08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09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10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11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12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13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4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15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16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17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18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19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20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21 明文。
- 22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23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24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25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26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27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28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29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30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31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01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02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03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04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05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06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07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08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09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10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11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12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13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14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15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16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17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18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 19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20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21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22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23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24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25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26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27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28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29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30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31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01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02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03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04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05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06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07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08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09 言同此意旨）。

10 4. 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11 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
12 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
13 （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
14 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
15 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
16 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
17 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
19 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
20 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
21 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
22 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
23 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
24 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25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26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27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28 實，應予敘明。

29 5. 本院曾於113年10月9日以北院英民壬113年北簡字第9936號
30 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被告補正者，除前
31 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

01 方法，但被告於113年10月14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第53
02 頁)，然迄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被告對於本院
03 向其闡明之事實，雖提出答辯狀陳稱如上之抗辯，並提出自
04 行繪制之表格、銀行帳戶明細與信貸資料為證(其證據評價
05 容后述之)，除此之外，被告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
06 院審酌及對造準備：

07 (1)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
08 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原告已三度行使責
09 問權(本院卷第130頁第27行、本院卷第132頁第11行、第13
10 3頁第1至3行)，其程序請求權本院自不能忽視。本院既曾
11 向兩造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時不
12 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附件所示)，且一直反
13 覆強調，並在文末再一次強調並引用相關條文，被告自難諉
14 為不知。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另造自得行使責
15 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之，此即為當
16 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院即應尊重當
17 事人之責問權。

18 (2)兩造固於113年10月29日(原告)及113年10月30日(被告)遵期
19 提出本案之證據或證據方法，然被告提出之數個帳號顯難證
20 明是原告所有；加以，同一銀行同一人竟有數個帳號實非可
21 能；復以，查詢各該銀行帳號係何人所有，需被告聲請並負
22 擔費用始可，被告如不聲請並負擔該費用，本院實無法依職
23 權調查，且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自不可不予尊重；再加
24 以，被告抗辯系爭匯款均為借款，惟審酌該匯款之數額從10
25 00元至10萬元不等，難認該金額匯往多個不同人之帳號為借
26 款；請被告未能證人本票與借款間之因果關係，如果被告否
27 認原告關於系爭借款之陳述，其自應提出何時、何地、誰向
28 誰、借款如何交付、系爭本票是擔保系爭借款、…等等之事
29 實，被告雖陳稱若鈞院認為尚有整理未斟完備之處，請容被
30 告於日後詳細整理清單後再提出云云。惟查：

31 ①兩造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準備期間皆屬相同，被告未經本

01 院許可延緩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期間，所陳皆屬空泛、抽
02 象、不確定之理由，且本院已明確對被告諭知不提出全部證
03 據或證據方法之法律效果，被告竟然不遵守本院之闡明提
04 出，顯係延滯訴訟程序，嚴重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訴訟
05 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本院之審理；復以，該證據
06 或證據方法之提出義務在於被告，並非本院，被告竟將其舉
07 證責任推予本院，陳稱「…鈞院認為尚有整理未斟完備之
08 處…」云云，實難憑採；加以，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
09 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
10 97條本文)，該條並未明示其法律效果，但法院已闡明當事
11 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時不審酌其後所提出
12 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另造
13 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之，
14 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院即
15 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因此，如原告若對被告行使責問
16 權，本院將尊重原告之程序處分權，被告再提出新的證據或
17 證據方法本院不予審酌。

18 ②況依被告提出之金流資料，其抗辯該金流皆為原告所借，似
19 非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如：①原告豈會同一銀行有數個帳
20 號、如果係被告匯給不同人，為何是與原告借款、或系爭本
21 票有關、②被告亦未提出line對話資料之全文供本院及對造
22 審酌，所稱有對話紀錄可稽難認有理、③被告又辯稱有45萬
23 元之借據亦未提出、且縱有借據無金錢之交付亦非借款、④
24 且前2項資料之提出並無困難之情事、⑤被告提出其貸款之
25 資料、該貸款之原因可能性很多，為何定是貸來借給原告、
26 ⑥且被告該狀未聲請本院調閱前開帳號分屬何人所有、⑦為
27 何系爭本票分別簽於112年10月1日至同年11月3日、所謂
28 「金錢之交付」在112年10月23日以後，原因如何被告亦未
29 說明，…)，況被告對前情亦未舉證證明，被告自無理由聲
30 請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延緩。

31 ③依本院如附件之函所載，自以該狀送達予對造後之7日為證

01 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末日，由於原告於113年10月29日之
02 書狀並未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自以本院前函之諭知113年1
03 1月4日為被告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末日。

04 (3)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
05 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
06 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
07 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
08 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09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10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11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12 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
13 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
14 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
15 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16 (4)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
17 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18 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且原
19 告已3度行使責問權，則本院豈能不予重視當事人程序上之
20 權利。

21 (5)當事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
22 遵期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
23 名，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
24 院之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
25 此即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
26 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
27 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
28 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
29 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
30 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
31 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

01 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
02 且加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
03 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
04 期)。

05 (6)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
06 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07 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
08 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被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
09 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
10 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
11 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
12 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3 (7)綜合上述，本院認為被告既已違背上開「特別訴訟促進義
14 務」、「文書提出義務」，本院綜合全案事證，認為被告之
15 抗辯為不可採。縱被告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因為兩造
16 已同時行使責問權，自可認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日後兩造
17 均不得提出新的證據或證據方法。退步言，依前述逾時提出
18 之理論，因原告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原告程序處分權，
19 以達適時審判之要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日後被告所
20 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駁回。

21 (三)被告雖抗辯：「原告係以簽發本票之方式，向原告借貸款
22 項，其中附表1編號2面額45萬元之本票，原告有簽署借據；
23 其餘部分，原告大多係先簽發本票交予被告，並表明以該紙
24 本票作為日後借款償還之擔保，再陸續向被告借款，此部分
25 請參酌被證一以交易明細佐證，即為被告交付予原告之借
26 款；而當被告資金不足時，原告更要求被告向銀行辦理信用
27 貸款，再將所貸得之款項交予原告使用，由原告負責償還
28 (但實際上被告並未全額清償)，此即被證二之部分。」云
29 云，惟查：

30 1.原告僅承認有消費借貸關係，其餘事項則否認，則該本票
31 是否為系爭借款之擔保自屬有疑，被告自應提出證據或證

01 據方法來證明原告簽署系爭本票是為了日後借款之擔保，
02 被告既未提出任何證據或證據方法來證明，原告之主張既
03 有事理上之可能，其主張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
04 由。

05 2.至於，系爭附表編號2系爭45萬元之本票簽署時，縱有系爭4
06 5萬元之借據存在，惟借款之交付仍需被告提出證據證明；
07 假設該時兩造間縱有金流往來(假設語氣，依本院卷第69頁
08 之記載，假設被告匯款之帳戶均為原告所有，此為假設中之
09 假設，本院實難憑採)亦僅18萬元，亦非45萬元，被告所陳
10 亦非實情。

11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
12 票4紙，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14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6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陳怡安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3萬5056元	
27 合 計	3萬5056元	

28 附表1：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續上頁)

01

		(新臺幣)		
000	112年10月1日	200萬元	112年11月16日	TH0000000
000	112年10月23日	45萬元	112年11月30日	CH0000000
000	112年10月30日	70萬元	112年11月30日	CH0000000
000	112年11月3日	29萬元	112年11月30日	CH0000000

02 附表2：

證一 帳號轉出與提款 806 20972000080441

借款日期	借款時間	借款方式	轉帳方式	轉入帳號	交易地點	轉帳金額
2023/10/23	19:53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806 2152270016686	網路銀行	TWD\$50,000
2023/10/23	19:55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806 2152270016686	網路銀行	TWD\$50,000
2023/10/23	00:12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822 303532399601	網路銀行	TWD\$50,000
2023/10/23	00:52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822 303532399601	網路銀行	TWD\$30,000
2023/10/26	20:58	電話連絡			現金交付	TWD\$100,000
2023/10/26	21:00	電話連絡			現金交付	TWD\$50,000
2023/10/27	07:24	電話連絡			現金交付	TWD\$100,000
2023/10/27	07:26	電話連絡			現金交付	TWD\$50,000
2023/10/30	12:54	電話連絡			現金交付	TWD\$100,000
2023/10/30	12:56	電話連絡			現金交付	TWD\$50,000
2023/10/30	20:21	電話連絡			現金交付	TWD\$100,000
2023/10/30	20:22	電話連絡			現金交付	TWD\$50,000
2023/11/03	00:18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806 2152270016686	網路銀行	TWD\$50,000
2023/11/03	00:19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806 2152270016686	網路銀行	TWD\$50,000
2023/11/06	20:48	電話連絡			現金交付	TWD\$100,000
2023/11/06	20:49	電話連絡			現金交付	TWD\$50,000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借款日期	借款時間	借款方式	轉帳方式	轉入帳號	交易地點	轉帳金額
2023/11/07	21:16	電話連絡			現金交付	TWD\$100,000
2023/11/07	21:18	電話連絡			現金交付	TWD\$40,000
2023/11/10	03:37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822 303532399601	網路銀行	TWD\$50,000
2023/11/13	08:12	電話連絡			現金交付	TWD\$100,000
2023/11/14	08:10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012 461210222445	網路銀行	TWD\$50,000
2023/11/16	07:26	電話連絡			現金交付	TWD\$100,000
2023/11/16	07:28	電話連絡			現金交付	TWD\$100,000
2023/11/20	20:52	電話連絡			現金交付	TWD\$20,000
2023/11/20	20:56	電話連絡			現金交付	TWD\$20,000
2023/11/20	20:58	電話連絡			現金交付	TWD\$20,000
2023/11/20	21:00	電話連絡			現金交付	TWD\$20,000
2023/11/20	21:01	電話連絡			現金交付	TWD\$20,000
2023/11/30	00:09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012 461210222445	網路銀行	TWD\$10,000
2023/12/11	03:11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012 461210222445	網路銀行	TWD\$50,000
2023/12/11	03:11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012 461210222445	網路銀行	TWD\$50,000
2023/12/22	13:29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012 461210222445	網路銀行	TWD\$50,000

06
07

071

借款日期	借款時間	借款方式	轉帳方式	轉入帳號	交易地點	轉帳金額
2023/12/22	13:30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012 461210222445	網路銀行	TWD\$50,000
2023/12/29	21:55	電話連絡			現金交付	TWD\$100,000
2023/12/29	21:57	電話連絡			現金交付	TWD\$50,000
2024/01/05	13:58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012 461210222445	網路銀行	TWD\$15,000
2024/01/08	00:26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012 461210222445	網路銀行	TWD\$50,000
2024/01/08	00:28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012 461210222445	網路銀行	TWD\$50,000
2024/01/11	00:54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012 461210222445	網路銀行	TWD\$50,000
2024/02/05	14:05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007 41369169736238	網路銀行	TWD\$40,000
2024/02/05	17:46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007 41369169974285	網路銀行	TWD\$50,000
2024/02/05	02:14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007 41369184731337	網路銀行	TWD\$10,000
2024/02/05	05:29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812 20451010067295	網路銀行	TWD\$20,000
2024/02/15	03:50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812 20451010067295	網路銀行	TWD\$10,000
2024/03/06	12:19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007 41369267532147	網路銀行	TWD\$10,000
2024/03/07	18:21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812 20451010067295	網路銀行	TWD\$10,000
2024/03/11	20:09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012 461210222445	網路銀行	TWD\$10,015
2024/03/11	21:26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812 20451010067295	網路銀行	TWD\$3,000

073

01

02

03

04

借款日期	借款時間	借款方式	轉帳方式	轉入帳號	交易地點	轉帳金額
2024/03/15	15:01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012 461210222445	網路銀行	TWD\$1,100
2024/03/18	03:19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812 20451010067295	網路銀行	TWD\$4,000
2024/03/19	22:32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012 461210222445	網路銀行	TWD\$20,000
2024/03/19	09:37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812 20451010067295	網路銀行	TWD\$20,000
2024/03/29	00:16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012 461210222445	網路銀行	TWD\$15,000

075

01
02
03
04
05
06

證一 帳號轉出與提款 806 20972000080429

借款日期	借款時間	借款方式	轉帳方式	轉入帳號	交易地點	轉帳金額
2023/10/20	23:29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822 255540274060	網路銀行	TWD\$50,000
2023/10/20	23:31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822 255540274060	網路銀行	TWD\$50,000
2023/10/23	15:23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822 163540421989	網路銀行	TWD\$50,000
2023/10/23	15:26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822 163540421989	網路銀行	TWD\$50,000
2023/10/24	21:06	電話連絡			現金交付	TWD\$20,000
2023/10/24	21:08	電話連絡			現金交付	TWD\$20,000
2023/10/24	21:09	電話連絡			現金交付	TWD\$20,000
2023/10/24	21:11	電話連絡			現金交付	TWD\$20,000
2023/10/24	21:13	電話連絡			現金交付	TWD\$20,000
2023/11/03	00:23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806 2152270016686	網路銀行	TWD\$50,000
2023/11/03	00:24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806 2152270016686	網路銀行	TWD\$50,000
2023/11/06	05:44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012 461210222445	網路銀行	TWD\$20,000
2023/11/10	03:36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822 303532399601	網路銀行	TWD\$50,000
2023/11/14	08:11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012 461210222445	網路銀行	TWD\$20,000
2023/11/30	00:17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012 461210222445	網路銀行	TWD\$5,000
2023/12/22	13:32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012 461210222445	網路銀行	TWD\$40,000

081

借款日期	借款時間	借款方式	轉帳方式	轉入帳號	交易地點	轉帳金額
2023/12/25	21:14	電話連絡			現金交付	TWD\$100,000
2023/12/25	21:15	電話連絡			現金交付	TWD\$50,000
2023/12/28	12:52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012 461210222445	網路銀行	TWD\$50,000
2024/01/15	08:06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012 461210222445	網路銀行	TWD\$50,000
2024/02/01	14:53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812 20451010067295	網路銀行	TWD\$15,000
2024/02/02	23:37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812 20451010067295	網路銀行	TWD\$19,000
2024/02/05	01:45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812 20451010067295	網路銀行	TWD\$3,000
2024/02/05	08:48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007 41369148887807	網路銀行	TWD\$10,000
2024/02/05	09:46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006 8697403762814	網路銀行	TWD\$10,000
2024/02/05	15:58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812 20451010067295	網路銀行	TWD\$4,000
2024/02/05	16:00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807 85410310002566	網路銀行	TWD\$20,000
2024/02/05	17:23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822 84282403586458	網路銀行	TWD\$50,000
2024/02/05	22:20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007 41369184381055	網路銀行	TWD\$50,000
2024/02/19	04:38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012 461210222445	網路銀行	TWD\$2,000
2024/02/20	07:10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812 20451010067295	網路銀行	TWD\$3,000
2024/02/29	02:03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812 20451010067295	網路銀行	TWD\$5,000

借款日期	借款時間	借款方式	轉帳方式	轉入帳號	交易地點	轉帳金額
2024/03/04	07:28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007 41369261700984	網路銀行	TWD\$20,000
2024/03/05	14:39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812 20451010067295	網路銀行	TWD\$1,000
2024/03/05	19:30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812 20451010067295	網路銀行	TWD\$20,000
2024/03/11	13:22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806 21692700386201	網路銀行	TWD\$20,000
2024/03/21	19:04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007 41369295725005	網路銀行	TWD\$50,000
2024/03/26	14:19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012 461210222445	網路銀行	TWD\$1,000
2024/03/26	19:37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012 461210222445	網路銀行	TWD\$30,000
2024/03/26	20:28	Line 聯絡	元大銀行轉入	012 461210222445	網路銀行	TWD\$15,000

085

03 附件(本院卷第39至50頁)：

04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05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01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
02 (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
03 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
04 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05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06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07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08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09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10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11 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
12 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屬法院
13 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成為不
14 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15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16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17 說明：

18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19 被告持原告所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12年10月1日、112年10月2
20 3日、112年10月30日、112年11月3日，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
21 幣200萬元、45萬元、70萬元、29萬元，票據號碼分別為TH0
22 000000、CH0000000、CH0000000、CH0000000之本票4紙(下
23 簡稱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於113年9月12
24 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9135號裁定及113年度抗字第295號裁
25 定確定，惟原告係向被告借款始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然原
26 告從未取得系爭本票票載金額所示之款項總計344萬元，兩
27 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為此，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
28 在，僅提出系爭裁定為證，尚難認為原告已初步盡其舉證
29 責任。請問：

30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
31 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

01 制)。並請被告於113年11月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
02 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
03 (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請依照傳訊證人
04 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
05 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
06 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
07 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系爭借款契約存在
08 在,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
09 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0 ④提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
11 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

12 (1)聲請傳訊親自見聞之證人x以證明系爭借款契約存在、傳訊
13 證人y系爭借款在何時、何地已交付之事實、或是原告係
14 為訴外人z擔保A債務,並提出該A債務成立之時間、地
15 點…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傳訊證人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
16 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
17 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

18 (2)如被告承認為系爭本票之前、後手,則依最高法院87年度
19 台上字第1601號判決要旨、最高法院73年度第1次民事庭
20 會議決議(二),被告自應提出原因(基礎)關係(依系爭本
21 票上載之金額為344萬元)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借款
22 之金流、購買物品分期付款之契約、參與對保之人員p、參
23 與契約簽訂之人員q或交付本票之人員r、日後債務人或連
24 帶保證人不付款曾以電話稽催原告之電話紀錄(即提出原
25 因關係之證明及其相關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6 聲請調閱s銀行之t帳號以查明該筆金流之流向…;②聲請
27 傳訊親自見聞之證人u,用以證明其原因關係,請依照傳訊
28 證人之規則聲請之…;③如被告對系爭本票係由證人v代簽
29 之事實並不爭執,則應提出v何以自原告授權外觀之事實之
30 證據或證據方法…;以上僅舉例…),或其他相應事實群
31 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請依照

01 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②提出與原告之對話紀錄全文，以
02 證明該原因關係存在，請依照錄音、影文書提出規則為
03 之…；以上僅舉例…）。請被告於113年11月4日前（以法
04 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
05 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
06 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7 (3)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事
08 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以上僅舉
09 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
10 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1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
12 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
13 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
14 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
15 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
16 之…；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17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
18 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19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20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21 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
22 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
23 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4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
25 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
26 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
27 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
28 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
29 法，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
30 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

31 (1)如被告否認兩造為系爭本票之前、後手，則依最高法院之

01 判決要旨，原告應對被告非善意第三人或以不相當之對價
02 或無償取得系爭本票負舉證責任，請原告於113年11月4日
03 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並包括原告於起
04 訴狀所言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包括不
05 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乙以證明被告如何取得系爭本
06 票之事實，請依下方聲請傳訊證人之規則為之《應提出訊
07 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
08 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聲請調閱
09 丙銀行帳號丁，以明該金流去向…；以上僅舉例…)逾期
10 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
11 證據方法；

- 12 (2)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惟原告係向被告借款始簽發系爭
13 本票予被告，然原告從未取得系爭本票票載金額所示之款項
14 總計344萬元，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並未提
15 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以實其說，似違反已違反辯論主義、具
16 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請原告補正並提出前揭事
17 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
18 ①提出本事件已有地檢署之起訴書或法院之確定判決認定
19 被告詐騙原告、②系爭借款是分四次借款，或一次借款分4
20 次開票？如果是分四次借款，何以第1次112年10月1日被
21 告未交付借款金額200萬元，原告仍於112年10月23、同年
22 月30日、同年11月3日陸續開票？如果是原告一次借款，
23 何以分四個發票日開票？詳情究竟如何，原告未提出證據
24 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原告上述未借款之主張，似與原
25 告之開票行為顯有疑義，原告似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
26 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③傳訊親自見聞前開借款、簽發
27 票據之證人戊、己、庚、④提出監視器紀錄…)。
28 ④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
29 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以上僅舉例…)，請
30 原告於113年11月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
31 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

01 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
02 據方法。

03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04 與規則：

05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06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07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08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09 性），請該造於113年11月4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10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11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12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13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3年11月4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14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15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16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17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18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19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20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21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22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23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24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25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26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27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28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29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30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31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01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02 意。

03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04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05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06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07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08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09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10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11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12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13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14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15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16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17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18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19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20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21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22 之。

23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24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25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26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27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28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29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30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31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01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02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03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04 形，准許一造發問。

05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07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08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09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
10 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
11 之虞，茲命該造於113年11月4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
12 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
13 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
14 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
15 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16 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17 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
18 (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
19 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
20 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
21 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
22 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
23 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
24 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25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26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27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28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29 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30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31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01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02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3年11月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03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04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5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06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
07 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
08 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
09 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
10 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3年11月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11 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12 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13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年11月4日前(以
14 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
15 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16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17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18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19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20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21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22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23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24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準否之裁定。本院
25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26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27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28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29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30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31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01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02 進行以上之程序。

03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04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05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06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07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08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09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0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12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13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14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15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16 同。

17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18 (準備程序之效果)

19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20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21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22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23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24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25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26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27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28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9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30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31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 01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02 (小額程序之準用)
03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04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